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委派程益群律师、胡燕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 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出席对象、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在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5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45,59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913,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81,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

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中董事李维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韦胜航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20 项，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5,356,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4762%；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06%；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532%。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2.01 交易对方；

赞成 45,37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093%；反对 16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06%；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1%。

2.02 标的资产；

赞成 45,386,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424%；反对 1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375%；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1%。

2.03 交易价格；

赞成 45,365,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4975%；反对 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809%；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赞成 45,384,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81%；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0%。

2.05 发行股份数量；

赞成 45,383,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65%；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45,383,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65%；反对 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34%；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1%。

2.07 上市地点；

赞成 45,256,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573%；反对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211%；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08 锁定期安排；

赞成 45,383,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65%；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09 价格调整方案；

赞成 45,239,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198%；反对 30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586%；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10 业绩承诺和补偿；

赞成 45,254,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529%；反对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255%；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16%。

2.11 超额业绩奖励；

赞成 45,050,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060%；反对 48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740%；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0%。

2.12 减值测试及补偿；

赞成 45,369,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049%；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50%；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1%。

2.13 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 45,369,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049%；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50%；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1%。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45,231,8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038%；反对 29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542%；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420%。

2.15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45,384,2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81%;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54,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1200%。

议案 2 审议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44,713,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666%; 反对 153,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375%;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3.02 发行价格;

赞成 44,711,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622%;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3.03 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的数量;

赞成 44,711,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622%;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3.04 锁定期安排;

赞成 44,583,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7815%; 反对 2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211%; 弃权 728,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74%。

3.05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44,584,0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7830%; 反对 2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211%;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3.06 上市地点;

赞成 44,713,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666%; 反对 153,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375%;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3.07 有效期;

赞成 44,713,3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666%; 反对 153,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375%; 弃权 7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5959%。

议案 3 审议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7,6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41%;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40%。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6,9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26%;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6.《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6,9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26%;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7,6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41%;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40%。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6,9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26%; 反对 1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 弃权 7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91,8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195%；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50%；弃权 73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7,6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41%；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3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40%。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1.《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91,8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195%；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50%；弃权 73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70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0526%；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3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055%。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69,6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708%；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873%。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58,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460%；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8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7121%。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58,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460%；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8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7121%。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58,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460%；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8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7121%。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42,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113%；反对 1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750%；弃权 78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7137%。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70,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9723%；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76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858%。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561,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7326%；反对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6211%；弃权 75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6463%。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44,629,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7.8819%；反对 1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419%；弃权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7762%。该议案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

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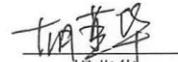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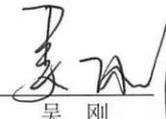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胡燕华

单位负责人：
吴刚

2018年1月16日